第 8 卷◆第 12 期◆版本 1.0◆2025 年
文章类型：论文 | 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卢梭契约论视角下数字时代的公意困境

张澜钰
宝鸡文理学院政法与历史学院
DOI:10.12238/er.v8i12.6657

[摘　要] 随着算法时代到来，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异化转型。数字时代下算法驱动出现的信息茧房现象，使卢梭的“普遍意志”退化为被算法所操控的“统计幻象”。信息茧房现象——即个体被禁锢在由算法编织的同质化信息牢笼中，已成为数字化的社会困境。卢梭社会契约论中的公意理论不仅为深刻诊断信息茧房现象提供支点，更是对数字时代如何捍卫主体权利的追问。
[关键词] 社会契约论；卢梭；公意；信息茧房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The Dilemma of Public Will in the Digital 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Lanyu Zhang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Law and History, Baoj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algorithmic era, society is undergoing a profound alienation transformation. The phenomenon of the "information cocoon" driven by algorithms in the digital age has led to the degradation of Rousseau's "general will" into a "statistical illusion" controlled by algorithms. The "information cocoon" phenomenon, where individuals are confined in a homogenized information prison woven by algorithms, has become a social predicament in the digital age. Rousseau's theory of public will in hi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not only provides a fulcrum for a profound diagnosis of the "information cocoon" phenomenon but also poses a question about how to defend the rights of the subject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Rousseau; Public Will; Information Cocoon

引言

进入算法时代，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和算法推荐技术飞速发展，信息获取高效便捷。信息茧房是由 Sunstein 提出的概念，指一种特殊信息世界，当人们身在其中时只愿意接收让自己舒适和愉悦的信息[1]。算法推荐系统是构成茧房的核心引擎。以各大社交媒体等内容平台为例，这种推荐系统通过实时抓取用户行为数据、协同过滤与深度学习模型将内容与用户偏好精准匹配。这种技术虽使信息获取的效率提高多倍，却在无形中剥夺信息自主权；构成信息茧房的另一重要基础则是数据采集与算法决策的不透明性。“黑箱操作”导致用户在毫无防备的状态下被标签化、分类化，数据权利集中于少数技术平台，普通用户对自己的数字身份失去控制权。此时，信息环境的窄化便成为必然。科技发展本应助力人类更自由全面地成长，但工业革命以来的技术进步反而限制人的发展，异化人的本质[2]。从个人层面看，信息茧房会导致个人长期浸泡在算法推送的同质化内容中，主体在毫无察觉的状态下形成“认知牢笼”；在群体层面，信息茧房则直接导致了公共领域的碎片化和社会共识的瓦解。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的公意（general will）概念，本质上是对理性共识政治的哲学构想——它要求公民超越个体私利，通过公共讨论形式代表共同善的集体意志。而算法驱动的信息茧房却在根本上瓦解着这一理想所需的认知基础与社会条件，系统助推群体非理性的蔓延。本文以卢梭的契约论为主要内容，揭示算法冲突在数字时代所构成的伦理困境。

1 理论基点：卢梭契约论中的公意

1.1 公意的本质特征

卢梭明确指出公意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3]公意作为共同善的理性表达，其特征内含普遍性与道德性双重维度。首先，公意的普遍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即主体普遍性、内容普遍性以及代际普遍性。公意并不是个体意志的简单集合，而是超越特殊利益的普遍意志形式[4]。它体现的是政治共同体作为一个道德人格的单一意志，已全然超越了经验世界中具体意志的偶然性。“永远不是公共福祉建立在个体的幸福之上，反而是公共福祉才能成为个体幸福的源泉。”[5]其次，公意因其指向共同善而具有先验正当性。卢梭强调公意永远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是正确的，这种正确性不依赖于经验认证。公意的道德命令性质类似于康德的定言命令，但其约束力不是来自先验的理性，而是来自社会契约所构成的“共同意志”。公意的道德性来源于其形成过程排除了私人利益的干扰，是公民作为“道德人”而非“自然人”的意志表达。因此，只有真正普遍的意志才能避免沦为特殊利益的工具。

1.2 公意形成的条件

卢梭认为，真正的契约不是个人与统治者之间的交易，而是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相互约定。在这种契约中，个人既作为主权者的一员参与公共意志的形成，又作为服从者遵守公意指导下的规范，在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张力下获得自由与权威的统一。社会契约的关键就在于如何使个人在服从公共利益的同时仍然保持自由；如何确保公共决策不仅代表多数人的意志，而是真正的共同善。卢梭承认个人利益，他认为自爱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这种本性本身并无善恶之分，其价值取决于在何种关系中被运用。[6]在自然状态下，人受自利本能驱动；而在社会状态下，若每个人仅追求私利，社会将陷入混乱。若想一种意志成为公意有两个必要条件。第一个条件是“每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整个集体”。[5]权利让渡的绝对性要求公民必须清楚知道让渡了什么、让渡给谁、如何行使。若信息不透明，公民无法判断“集体”是否真正代表公意，让渡可能异化为对专制权利的盲从。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强调透明性是公意合法性的基础。第二个条件是“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以及全部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5]“最高指导”体现了主权的不可分割性。这种安排使公意成为衡量一切法律和政治行为的终极标准，任何个人或团体意志都不能凌驾其上，但当处在共同体中的某些人或团体仍以私利为指导，那么它将想尽办法伪装成公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7]。

2 信息茧房对公意的现代性破坏

2.1 从“确认偏误”到群体极化

斯通纳·詹姆斯认为，人会主动选择相信那些符合自身生活实践和情感需求的观念，且在群体讨论中，成员更关注支持自身立场的信息。因此处于信息茧房中的普通用户难以突破这类封闭，他们往往认为自己看到的即世界全貌。人们选择兴趣而排斥与自己相反观点，这就是“回音室效应”。个体间或个体与社会间的互动频率降低，将削弱经验与知识的共享机制，也减少了人们协同完成任务与实现目标的可能[8]，最终造成群体极化。算法强化的“确认偏误”使公民只接触符合己见的信息，丧失了卢梭要求的“超越私利思考公共利益”的认知能力，信息接受面过窄导致的思维固化使这类群体无法理性地看待事物、分析问题。[9]在分裂的社会中，极端立场可能更容易获得关注、动员支持或打击对手，因而被群体采纳为“有效”策略。同质化信息环境促使“回音室效应”放大认知偏差，为众意冒充公意留下余地。

2.2 公共领域碎片化：失去共同参照系

“公共领域”是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提出的概念，指社会成员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形成公共意见的开放空间。在理想状态下，真正的公共领域应具备开放性、平等性以及基于事实与逻辑对话的理想化条件中。这一概念类似于卢梭所设想的“公民集会”式的协商场景。卢梭的“公意”需要公民在共享的公共空间中理性协商，而信息茧房使这一过程变得不可能。数字时代下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技术性、符号化的交互方式。[10]公共讨论空间被分裂为无数封闭、割裂的小圈子，各群体基于不同价值理性、信息源甚至语言体系进行内部对话时沟通困难则会加剧。比如国内的不同社交媒体平台会形成数字空间上的隔离，不同平台获取信息的互联网人使用不同的“事实”。而这种公共领域的碎片化最终导致人们只能听到自己茧房中的声音而无法达成共识、群体之间缺乏理解，将对方视为“非理性人”或“敌人”。

2.3 数字利维坦风险：平台权利对契约主体的反向支配

“利维坦”最初是《圣经·旧约》一种凶残的海上怪兽，意味着混沌的自然状态，上帝击败这一怪物建立起了新的秩序。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中引申为一种强大的、集中的权利实体，通过让渡个人权利来维持秩序，具有强制性。这里用“利维坦”来形容数字时代的各个信息平台。传统契约中，公民让渡权利给国家以换取自我保护、个人利益或自由；而数字平台通过隐性权利，如算法、数据或规则的制定反向支配作为契约主体的用户，造成“权利倒置”。平台通过三种机制实现权力垄断：第一，数据殖民主义。用户每点击一次、每浏览一秒、在搜索框输入的每一句话都在生成数据，平台通过数据积累形成用户个人的“数字画像”。第二，算法统治。内容推荐、搜索结果、信息流完全由算法控制，间接塑造用户的认知和行为。第三，规则私有化。平台单方面制定规则，即用户同意协定。在用户使用软件前，平台会要求用户强制签署所谓的“用户同意协定”，而这些协定往往万字以上、专业术语冗杂，很少有用户能真正阅读下去。数字利维坦的风险就在于此，它通过点赞按钮、个性化推荐等所谓的“友好界面”完成了历史上任何专制政权都未能实现的精细化控制。

3 伦理重构路径

3.1 数字社会契约的修正原则：透明性作为第一原则

卢梭的“社会契约”假设公民在知情、自愿、平等的前提下让渡权利，但数字平台的运作完全颠覆了这一基础，传统社会契约在数字时代失灵。用户不知道数据如何被收集、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算法如何决策，在面对复杂晦涩的“同意协议”时“要么接受，要么离开”，诸如此类的霸王条款使用户连“被剥削了什么”都不知情。平台掌握绝对的信息优势，导致严重的权利不对称。因此，在数字社会契约的修正中透明性原则必须是首要前提。知情权是自主决策的基础，否则让渡权利就会沦为奴役。算法透明度就是要求公开算法的内在逻辑，真正的数字社会契约不应止步于“让用户知道”，而更需走向“让用户定义知情标准”。将透明性作为第一原则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数字人权的底线保卫战，唯有重建知情权，才有破除信息茧房的利器，卢梭设想的“自由服从公意”才能在数字时代重获新生。

3.2 公民德性的数字涵养：从“信息消费者”到“认知承担者”

实现数字社会契约革命除了平台的改变，更少不了主体，即个人认知与行为的范式升级。与被动接收算法推送的内容和“信息消费者”相比，我们应成为掌握信息的“认知承担者”，主动管理知识获取的过程，对信息质量与来源负责。我们可以在获取信息的同时溯源、验证信息，并从所获得的内容中反思，建立个人知识图谱，防止思维碎片化。培养自身批判思维，防止信息热点的思想操控。作为数字公民，我们需要培养三种核心素养：一、认知耐受力，即培养自身忍受信息不确定性的能力，不站队，不急于对未核实的事件发表自己的言论，并避免非黑即白的判断；二、数据溯源力，个人应学习追踪信息生产链的能力，可以运用搜索、学术追踪等工具回溯原始信息；三、算法共谋意识，用户需要理解自身行为如何反向训练算法的反思能力。这种个人的伦理涵养不是退回前数字时代的怀旧，而是进化出人与数字协同的心理性形态。当足够多的人完成这种转型，卢梭的“公意”才可能在算法丛林中重生。

4 结语

算法资本主义下新型的权利结构催生出信息茧房，放大了人类认知中开放与封闭双重可能的张力[11]。在算法日益主导信息分发的时代，卢梭的公意论为我们提供了一面审视数字社会困境的重要棱镜。我们既要警惕茧房对思维广度的限制，也要避免将技术简单污名化。为解决信息茧房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了网站平台的管理要求，以政策文件落实算法生态规范。21 世纪身处网络时代的我们需要从信息茧房中解放思维，将“认知解放”作为数字时代下主体的基本权利。只有当技术主动抵抗自身的异化倾向，数字契约才能真正实现其解放。

[参考文献]

[1]Sunstein C R. Infotopia: How Many Minds Produce Knowledg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9

[2]饶旭鹏,白双航.网络交往中“信息茧房”及人的解放探究[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1):16-21.

[3]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40

[4]秦彪生.卢梭国家论的伦理探析[J].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1(3):39-41.

[5]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9-20,192.

[6]卢梭.爱弥儿[M].李平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7]马金易,王浦劬.利益分析视角下卢梭公意理论的解析[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65(1):137-147,237-238.

[8]周传虎.“信息茧房”对凝聚社会共识的双重效应[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23):130-133.

[9]郎捷,王军.“信息茧房”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挑战及应对分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20):13-15.

[10]陈宗章.试论网络生态的基本特征[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9,21(5):67-71.

[11]樊君花.找到算法的“正确打开方式”[N].中国计算机报,2025-05-12(010).

作者简介：

张澜钰（2002-），女，汉族，山西晋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